

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长环净建（表）〔2020〕48 号

关于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城乙三路（东滨河路-新城大街）道路及附属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：

你单位委托吉林省艺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城乙三路（东滨河路-新城大街）道路及附属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城乙三路（东滨河路-新城大街）道路及附属工程起点与东滨河路相交，终点与新城大街相交，占地面积 219675 平方米，总投资 34921.75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79 万元，建设道路 2844.672 米、雨水管线 5511.68 米、污水管线 1543.71 米及桥梁工程。经研究，我局原则同意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城乙三路（东滨河路-新城大街）道路及附属工程。

二、项目施工及运营过程中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特别要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：

1.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物料运输、堆放及开挖路段要加强密闭、覆盖和围挡，定期采取洒水降尘措施，避免造成扬尘污染。

2.合理安排作业时间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施工噪声须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标准要求。

3.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；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。

4.合理安排施工期，避免雨季施工，缩小作业面，桥梁基础施工要做好生态防护，减少施工期水土流失。

三、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开展自主验收。

